



法律援助

圖 1 — 法律援助服務的開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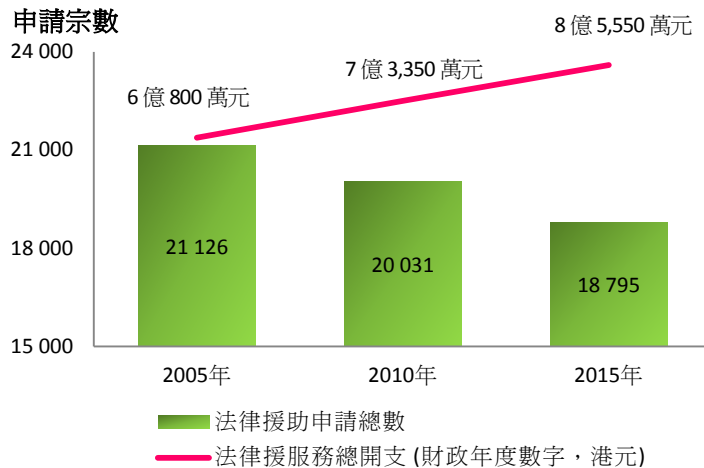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法律援助申請的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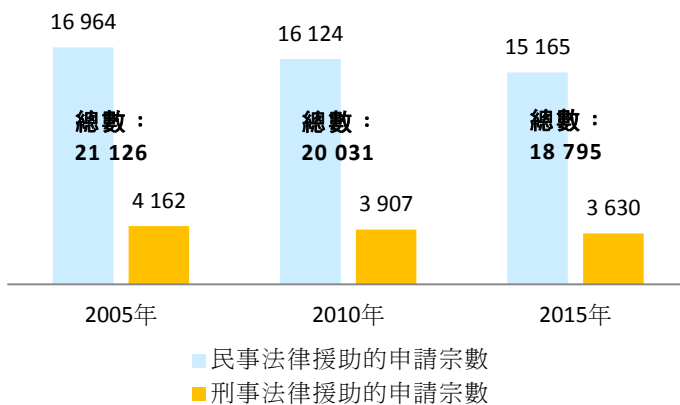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案件類別

案件類別	2005 年	2015 年
婚姻訴訟個案	10 031 (59.1%)	6 564 (43.3%)
人身傷害申索	3 802 (22.4%)	5 491 (36.2%)
土地及租務糾紛	381 (2.2%)	551 (3.6%)
勞資糾紛	145 (0.9%)	166 (1.1%)
入境事務	151 (0.9%)	136 (0.9%)
追討工資	762 (4.5%)	68 (0.4%)
其他	1 692 (10.0%)	2 189 (14.4%)
總數	16 964 (100%)	15 165 (100%)

註：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所佔總數的百分比。

重點

- 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，旨在協助缺乏經濟能力但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。申請人須先通過經濟條件審查，以及案情審查，以評核其申索或抗辯理由是否合理。
- 過去 10 年間，法律援助的申請宗數減少了 11%，下降至 2015 年的 18 795 宗。而同期的法律援助服務總開支累增 41% 至 2015-2016 年度 8 億 5,550 萬港元。撇除通脹因素後，實質累計增幅為 2.4% (圖 1)。
- 法律援助的整體申請中，民事和刑事申請所佔比例在過往 10 年大體穩定。2015 年接獲的申請中，81% 屬民事案件，餘下的 19% 屬刑事案件 (圖 2)。
- 按類別劃分，民事申請當中最常見的申請個案是婚姻訴訟，佔 2015 年整體個案總數的 43%。其次是人身傷害申索，佔 36%。2015 年的民事案件申請總數中，上述兩類申請個案共佔 80%，與 10 年前的情況大致相若 (圖 3)。

法律援助(續)

圖 4 — 民事申請的審批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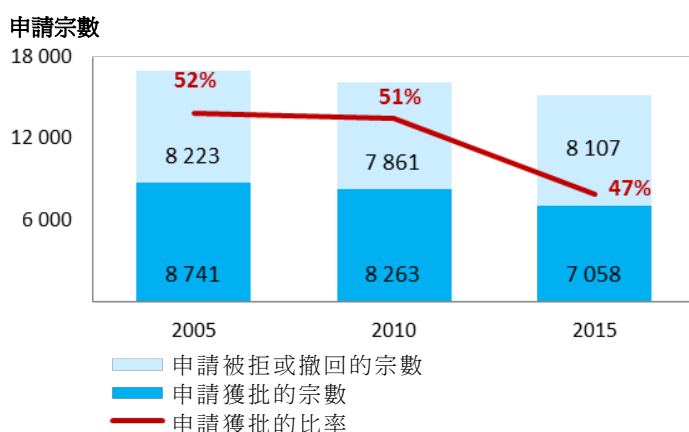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民事法律援助訟費及討回的訟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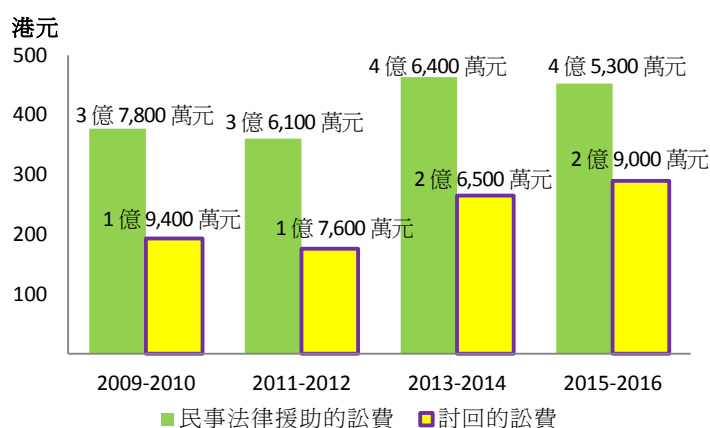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

刑事	2005	2010	2015
申請宗數	4 162	3 907	3 630
獲批申請宗數	2 666	2 740	2 521
申請獲批比率	64%	70%	69%
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申請被拒的宗數	1 328	957	921
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申請被拒的宗數	37	31	47
法律援助訟費*(港元)	1 億 160 萬元	1 億 1,520 萬元	1 億 1,540 萬元

註：(*) 財政年度數字。

重點

- 成功申請的人士，可獲得法律援助服務，並由法律援助署署內或外委的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有關服務。民事申請成功率由 2005 年的 52% 輕微下跌至 2015 年的 47%，被拒個案大部分都是由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(圖 4)。2015 年，有 5 227 宗申請由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被拒，另有 814 宗申請未能通過經濟審查。
- 成功申請的人士，或須按其財政狀況，及／或法律援助署在民事訴訟中代其討回或保留的財產價值，分擔或償還該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。在 2015-2016 年度，用於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訟費為 4 億 5,300 萬港元，而討回的訟費為 2 億 9,000 萬港元，佔相關法律援助訟費的 64%(圖 5)。
- 刑事法律援助方面，申請宗數由 2005 年的 4 162 宗減少至 2015 年的 3 630 宗。2015 年，50% 申請屬審訊個案，33% 屬上訴個案，而同年成功申請比率較 10 年前的 64% 輕微上升至 69%。2015-2016 年度相關的法律援助訟費，同期增加至 1 億 1,540 萬港元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及 Legal Aid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6 年 12 月 15 日
電話：2871 2114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4/16-17。